

彰化縣埤頭鄉民代表會第 14 次臨時會會議記錄

◎第 1 次會議：代表報到、開會典禮

一、報到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08 日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張景舜、陳國雄、許晉里、張春財、楊松柏、陳俊清、
劉瑋榕、顏永吉、陳亞楠、劉英科、鄭麗玉計 11 名。

四、開會典禮：代表抽籤決定席次。

五、代表簽到抽籤決定席次後，下鄉前往大湖村活動中心了解兒少課後輔導辦理情形，好事公園綠美化工程。

六、主席：張景舜。

七、紀錄員：林淑霞。

◎第 2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09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張景舜、陳國雄、許晉里、張春財、楊松柏、陳俊清、
劉瑋榕、顏永吉、陳亞楠、劉英科、鄭麗玉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鄉長杜懿彩、主任秘書林明暉、民政課長吳錫榮、財政課長許鳳玲、建設課長鍾淑真、農業課長陳錫敏、社會課長楊俊雄、行政室主任陳啟嘉、主計室主任陳來安、人事室主任邱春、政風室主任陳錫盈、幼兒園園長許淑娟、清潔隊長謝左民、圖書館館長葉巾萍計 14 人。

五、討論提案：討論公所提案。

六、主席：張景舜。

七、紀錄員：林淑霞。

◎第 3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會典禮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張景舜、陳國雄、許晉里、張春財、楊松柏、陳俊清、劉瑋榕、顏永吉、陳亞楠、劉英科、鄭麗玉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鄉長杜懿彩、主任秘書林明暉、民政課長吳錫榮、財政課長許鳳玲、建設課長鍾淑真（張尚翰代理）、農業課

長陳錫敏、社會課長楊俊雄、行政室主任陳啟嘉、主計室主任陳來安、人事室主任邱春、政風室主任陳錫盈、幼兒園園長許淑娟、清潔隊長謝左民、圖書館館長葉中萍計 14 人。

五、討論提案：

公所提案第 1 號案

類別：幼兒園

案由：為彰化縣政府 110 學年度核定本園辦理「社區教保資源中心」經費新台幣 17 萬 7,112 元整一案，業經貴會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埤鄉代字第 1100000626 號函(如附件)同意先行墊付，提請大會追認，請審議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公所提案第 2 號案

類別：清潔隊

案由：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本所辦理「埤頭鄉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作業計畫」經費新台幣 652 萬 335 元整墊付款案，經貴會 110 年 10 月 15 日埤鄉代字第 1100000673 號函(如附件)，同意先行墊付，提請大會追認，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照案通過

公所提案第 3 號案

類別：清潔隊

案由：為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「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補助案」經費新台幣 6 萬元整墊付款案，經 貴會 110 年 10 月 15 日埤鄉代字第 1100000674 號函(如附件)，同意先行墊付，提請大會追認，請審議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

公所提案第 4 號案

類別：社會課

案由：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埤頭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修建戶外廣場教學與休閒教室工程」經費新台幣 65 萬元暨本所配合款 8 萬元，合計 73 萬元整案，因 110 年度無編列此筆預算，提請 貴會准予辦理墊付，敬請審議公決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

六、臨時動議

楊松柏代表：請鄉公所了解水利會種電計畫施工情形，彰林變電所工程對本鄉居民影響程度如何，並安排定期會下鄉實地考察，爭取適當回饋金補償鄉民的損失。本鄉彰水路 3 段 443 巷及文鄉路 39 巷菜市場入口劉明樹肉

脯前面那條路面凹凸不平及碎石子都浮出路面。東西路465巷（斗苑西路牌樓到清峯巖）縣府有開挖的路面都下陷受損請盡速改善。

杜鄉長懿彩：請社會課楊課長安排定期會一起到現場了解施工情形。

林主任秘書明暉：彰水路443巷及文鄉路39巷菜市場道路凹凸不平，之前已經設計發包但有民眾阻止而沒有施作，請村長去溝通蓋同意書。東西路會後派員與代表一起去勘查，如果是小型工程最近就會設計發包。

七、主席：張景舜。

八、紀錄員：林淑霞